

## 通識教育學士課程規例

通識教育學士課程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通識教育學士學位。

### 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### 2. 通識教育學士課程

- 2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通識教育學士**學位：
  - 2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2.1.2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2.1.3 選修本校開設的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120 學分；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，並須在高級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20 學分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